

新一轮国企改革已拉开序幕,首批6家央企试点单位于2014年7月15日出炉。与此同时,上海、重庆等地早已开始抢跑,而天津市早在党的十八大后,就在全中国率先启动了新一轮国企改革。

天津市国资委党委书记、主任李福明:

加强顶层设计 打造国企改革新动力



李福明

■ 本报记者 彭飞 杨子扬

2014年1—11月,天津市属企业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利润分别同比增长17.6%、19.2%和24.3%。进入2014年中国企业500强和世界500强的天津国有企业均新增1家,其中天津物产集团在世界500强的排名提升了158位。

近日,《中国企业报》记者在采访天津市国资委党委书记、主任李福明时,他介绍天津市早在党的十八大后就率先在全国启动了新一轮国企改革,天津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带头研究国资国企改革顶层设计,市国资委积极为市委、市政府出谋划策,做好系统性思考,使改革的“设计图”、“路线图”和“施工图”紧密衔接,统一运作,促进了全市国有经济的发展。

以制度推进改革 政策惠及近千户企业

据了解,天津市委、市政府成立专门领导小组,统筹全市国资国企改革。市国资委携手有关部门,建立“绿色通道”,实施“一站式”服务。搭建资本对接平台,举办“国企对外开放洽谈会”和“国企民企对接会”,组成三个工作推动组,抓好组织实施,形成协调联动机制。出台了关于国企改革重组、改制企业职工安置、低效企业退出等四个

方面政策,减轻改革成本,解决历史遗留问题。这些政策惠及近千户企业、11万名职工。

采访中记者了解到,重组后的企业效益明显提高,实力明显增强。天津能源集团在中国企业500强中的位次提升52位;轨道交通集团净资产同比增长70.4%,负债率降至48.2%,营业收入同比增长52.1%;渤海集团实现利润同比增长16.2%,进入世界500强;医药集团实现利润同比增长47.4%,跃居中国制药工业百强第2位;装备集团实现利润同比增长1.9倍,世界首台220KV超导限流器等核心技术获得突破;津融集团发展成为天津首家、全国第六家地方金融资产资产管理公司;房地产集团资产突破千亿元,利润同比增长62%;渤海轻工集团积极引入社会资本,转变体制机制,实现利润同比增长42.9%,跻身全国轻工行业前8强。

“我们主要是抓好三个一批,增强国企的活力、影响力和带动力,调整重组一批市管企业,培育品牌优、效益好、行业领先的大集团。”李福明主任告诉记者。

自贸区协同 京津冀共同发展

2013年以来,天津共有327户国有企业实现股份制改造,引进社会资金

362亿元。共完成13个重组项目,市管集团减少17家,涉及资产约占市管企业的1/3,涉及职工13万人。退出低效企业366户,盘活资产102.3亿元,安置职工2.1万人

在清理退出一批低效企业,构建低效资产盘活、调整、退出的工作机制时,天津采取了清算注销、产权转让、兼并重组、依法破产等形式,推动国有资本从不具备竞争优势、不符合功能定位的领域退出。在退出中,发掘可利用资产,采取“腾笼换鸟”,使实体变载体。

另外,在调整重组中,天津始终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市场化选聘相结合,选好配强企业领导班子。在放开搞活和清理退出中,党组织提前介入改革方案的研究制定,同步开展党的工作,发挥党组织把关定向、思想引领和保证监督作用。围绕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和产权变动等八个方面,集中开展专项检查,促进企业规范管理,加强了自我约束。

随着天津自贸区获批,天津市将紧紧抓住京津冀协同发展和天津自贸区建设等五大政策叠加的重要机遇期,进一步深化改革开放,在更大范围内推进资本融合、产业协同、要素对流和项目合作,提高天津国企国际化、现代化和证券化水平,再创天津国资国企改革发展新辉煌。

从六个维度入手 改进和加强外派监事会制度

(上接G01版)实践证明,十六大确立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是有效的,对国有企业的改革和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当然,新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运行12年来,也出现了一些问题,从专家学者和社会的反映来看,突出的问题主要有这样几个:一是“婆婆加老板”的问题,即认为国资委作为出资人机构管得过多过细,造成新的所有权与经营权不分;二是“国进民退”的问题,虽然对这个问题各方意见分歧,但国有资本的投向离中央强调的向关系国家安全和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集中还有一定差距,这是事实;三是“腐败多发”的问题,虽然在国有企业反腐方面做了大量工作,但从十八大以来国有企业出现的腐败案件来看,腐败问题还是相当严重的,有些到了触目惊心的地步。此外,政企不分、政资不分、多头管理等问题还不同程度的存在。解决这些问题,需要深化改革,需要制度创新。

虽然存在这样那样的问题和不足,但总的看,对十六大以来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应给予充分肯定,成绩是主要的,对此,应有正确的评价态度,并以此作为我们深化国资体制改革的出发点。

《中国企业报》:十八届三中全会强调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目前,距离三中全会结束已经时隔一年多时间,以管资本为主的国资监管取得了哪些突破?

季晓南:十八届三中全会以来的一年多时间,国企改革一直在紧锣密鼓地进行,在一些方面取得积极进展。其中,在以管资本为主的国资监管方面,进展主要体现在四个层面。

一是深化国资改革的顶层设计和专项方案正在抓紧制定。按照分工,由财政部牵头起草国有资产管理体制

改革意见,目前,这两个文件都在抓紧征求意见。由国资委牵头起草的深化国企改革指导意见已经国务院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讨论,正在抓紧修改,不久的将来可以出台。

二是大多省市国企改革意见已经出台。各地根据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结合本地实际纷纷推出国企改革指导意见,截至目前,全国正式出台国企改革文件的省市已有20多个,其中都包括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的内容。

三是组建国有资本投资公司的试点已经启动。落实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的选择具备条件的国有企业改组为国有资本投资公司的要求,同时,也是为突破国企改革的一些重点难点给全面深化国企改革积累经验,国务院国资委选择了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和中粮集团两家企业进行组建国有资本投资公司的试点,目前,试点方案已经确定,将在试点企业全面展开。一些省市也选择了部分国企进行组建国有资本投资公司的试点。

四是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的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落实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的改革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和国务院下放管理权限、激发企业活力的要求,国务院国资委在清理现行管理事项的基础上,将1/3属于企业的管理权限放给了中央企业,并准备进一步放权于企业。同时,选择了新兴际华集团、中国节能环保集团、中国医药集团、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四家企业开展授权董事会的试点,主要内容包括授权董事会行使高级经理人员选聘、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等职权,目的是探索完善国有企业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工作机制,进一步明确国资委与董事会的职权界限,将国资委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和企业董事会自主决策有机结合起来。

从上述四个方面可以看出,一年来,以管资本为主的国有资产监管取

得一些新的进展。但总得看,由管国有企业为主向管国有资本为主转变处于起步阶段,处于探索阶段,还有大量工作要做,还有漫长道路要走。

《中国企业报》:作为国有资产监管体制重要组成部分,外派监事会制度存在已有16年了。如何评价和更好发挥该制度在加强国有企业监管、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方面的作用?

季晓南:外派监事会作为监督国有企业的专职机构,拥有数百名专职监督人员,是加强国有资产监督、遏制腐败势头的一支重要外部力量。相对于其他外部监督机构,外派监事会连续数年和常年深入国有企业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需要反映的问题可以及时向国资委或国务院直接报告,因而更具专业性,更具时效性,具有很大的威慑作用。外派监事会制度设立16年来,在促进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受到中央领导的充分肯定。更好发挥外派监事会制度的作用,提高外派监事会的监督效率,无疑是加强国有资产监督、遏制腐败势头的重要举措。

当然,确实要看到,这些年中央企业大案要案大多不是监事会披露和发现的。造成这种现象的原因是多方面的,归纳起来主要是两方面。一方面是外部的原因,包括对外派监事会制度的重视程度、外派监事会制度的职责定位、履行职责的授权等,特别是外派监事会制度作为政府的监管机构缺少必要的检查手段和工具,如到银行调查企业或相关人员的资金往来,到税务部门调查企业的纳税情况,到关联企业调查有关情况等;另一方面是内部的原因,包括监事会工作人员的监管素质和能力,履职的积极性和进取性,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等。虽然外派监事会制度在防腐反腐方面曾经发挥过重要作用,在防

止国有企业重大投资决策失误等方面也继续发挥着重要作用,但实践证明,外派监事会制度在防腐反腐方面已经不能很好适应形势发展的要求,需要进行改进和加强。

外派监事会制度具有独立性和专业性等特点,也具有相对权威性等特点,同时,国有企业既要有效解决腐败多发带来的国资流失问题,也要有效防止决策失误带来的国资流失问题,在这种情况下,可供选择的方案是加强和改进外派监事会制度,提高外派监事会监管在防腐反腐方面的有效性,这是新一轮深化国企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也是完善国资监管体制的应有题中之义。

改进和加强外派监事会制度的作用,至少需要从六个维度入手:一是合理确定外派监事会制度的职责定位,明确外派监事会有效监督的重点和范围;二是给予外派监事会制度足够的重视,提高外派监事会的权威性;三是厘清外派监事会与国资机构的关系,增强外派监事会的独立性;四是提高外派监事会工作人员的综合素质,增强发现腐败案件线索的能力;五是健全激励和约束机制,保证外派监事会人员履职时全身心投入和不受制情面;六是赋予外派监事会必要的检查手段,使发现违法违纪线索后能够更加深入。此外,探索更为有效的外派监事会监督检查的方式和方法也十分重要。

国务院对外派监事会制度历来十分重视。党的十六大以来,国务院常务会议每年听一次监事会工作汇报,一直延续至今。为更好发挥外派监事会在防腐反腐方面的作用,国务院国有企业领导小组已经将加强和改进外派监事会制度列入深化国企改革的顶层设计文件之中,可以相信,经过改进和完善,外派监事会制度一定会激发出新的活力,在国有企业防腐反腐方面一定会发挥新的作用。

对话



让市场自动奖励 “自主创新”

——专访北京新世纪跨国公司研究所所长王志乐

■ 本报记者 王敏

《中国企业报》:去年中国一共投入了5000亿的科研资金放在研发上,但是创新的成果有限。包括移动通信、新能源汽车和半导体等国家大力推进的几个主要产业,都没有达到计划的目标,而且研究开发中的丑闻不断出现。你认为这是什么原因呢?

王志乐:我关注到,从1995年国家提出创新,到2005年提出自主创新,这些年的发展确实不错,出现了很多创新的个体、创新的企业。但是从另外一方面看,我觉得这个结果并不像大家想象的那么乐观。我觉得我们这几年强调的创新,在有些人那里走进了一个误区。什么误区?就是把“自主创新”变成了“自己创新”。但是不幸的是,确实有一些人是这么干的。

首先的误区是“自主创新”变成了“自己创新”。自主创新按照中央提出时原来的意思是三个层面: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强调自主,我觉得主要是强调自强不息,强调主导创新的过程。但是我看到很多地方发表的自主创新的解释,是说相对于引进、模仿活动而进行的创新,导致事实上反对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它往往出现一个现象,我把它总结为“秀自主,不创新”,有的企业给政府机构打报告说,我今年自主创新了什么,政府部门就给钱。前不久刚刚有一个报道,2014年上半年某上市公司就已经拿到了300多亿元的政府部门的各种补贴,其中当然也有创新、自主的补贴。既然这么轻易地就能拿到钱,他怎么会去再创新呢?所以我自己感觉这是非常遗憾的一件事。

《中国企业报》:你长期研究跨国公司,觉得创新和创新有什么区别?

王志乐:我经常调研跨国公司,飞利浦公司总裁科慈曾讲到一个很好的观点,他说创新和发明是不同的,实验室的发明是非常重要的,但是一项发明只有转换为产品和服务,并成功地投入市场之后才叫创新。我们有些人只把整个创新过程的前端,即实验室发明阶段的部分叫创新,而不管后面变成产品和商品以及成功进入市场的部分,你这种创新实际上是没法检验的,它都没投入到市场上,你怎么说它是创新呢?这样就会出现前些年“汉芯一号”的丑闻。“汉芯一号”一片都没有卖到市场上,就被专家评价为国内首创,世界先进,就给大笔的科研经费。其实,这个芯片是买来摩托罗拉的芯片打上汉芯的商标而已。

《中国企业报》:自主创新和全球合作又有什么关系呢?

王志乐:在全球化的时代,创新已经成为全球化的过程。你想单干没有必要,全球有那么多现成的技术,可以引进、消化、吸收,缩短你的创新的过程。另外,你想单干也没有可能。因为全球有那么多的知识产权保护、专利保护限制你的创新,你要想单干难度太大。我看到现在所有成功的案例,都不是自己单干出来的。我们往往说高铁是中国人自己创新的产物,其实完全是错误的。高铁领导人把原来中国自己创新的中华之星那个高铁封存起来了,因为那个中华之星要完善,时间比较难以适应市场竞争。铁道部就跟四家跨国公司合作,引进技术,不断地消化,甚至引进核心零部件。

前些天我刚刚去一家公司考察,他们提供了中国高速铁路的轴承,没有那个轴承你开到300多公里肯定不行。中国把跨国公司各类先进的高铁技术都引进来,然后加以整合,加进了自己的一些创新,最后形成了中国的高铁技术,迅速市场化,从而抢到了时间,成功地进入全球市场竞争。如果把“自主创新”理解为开放中合作创新,那么高铁确实是“自主创新”。你要把自主创新理解成自己创新,那么高铁就不是“自主创新”。

《中国企业报》:有一种说法,只要政府足够支持,我们什么都能搞上去。在你看来,这种说法问题在哪里?

王志乐:我认为政府鼓励和支持创新应该学习国外的做法,比如说采购,你可以公开招标,无论是外资企业还是民营企业,还是国有企业,只要你达到我这个目标的,我就在采购那个阶段支持你的成功的新产品。在产品研发和市场化过程对特定企业支持是不公平的,你支持了它,它就算搞出了商品进入市场,这个技术并不给其它的企业分享。你为什么用公共资金支持一个企业而不支持其他企业?这种在产品研发阶段的支持极易异化为作秀而不进入市场化阶段,导致公共资金滥用,甚至滋生腐败。

我反对把“自主创新”引导到“自己创新”,从2006年到到现在快10年了,这种倾向是非常让我感到遗憾的。希望我们的创新能真正走上开放的、合作的创新。因为现在这个全球化时代,我们的创新必须是在开放中合作创新,纠正那些错误的理解,走上正确的道路,才能使我们创新成果更多。